

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方面内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下设 5 个行政股室，3 个事业单位。

行政股室：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规划股、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股、行政审批股；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土地统征收购储备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夏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607.85 万元、支出总计 27607.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01.6 万元，增加 9.53%，支出总计增加 2401.6 万元，增加 9.53%。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39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92.77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6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81 万元，占比 2.0%；项目支出 27058.03 万元，占比 9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607.85 万元、支出总计 27607.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401.6 万元，增加 9.5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401.6 万元，增加

9.53%。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39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25.44万元，占比34.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67.33万元，占比65.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607.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16.73万元，增加53.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加大。其中，人员经费463.21万元，占比1.68%，日常公用经费8196.36万元，占比29.6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07.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1万元，占0.18%；卫生健康（类）支出22.30万元，占0.08%；城乡社区（类）支出18948.28万元，占68.63%；农林水（类）支出1万元，占0.0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8583.82万元，占31.09%；住房保障（类）支出1.94万元，占0.0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607.85万元，支出决算

2760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部门应当根据决算表格数据，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所有支出完成情况，并说明增减原因。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0.51 万元，支出决算 5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2.30 万元，支出决算 2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属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18948.28 万元，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8583.82 万元，支出决算 858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9616.73 万元，增长 53.4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加大。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37%。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8.5 万元，增加 5.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463.21 万元，占比 5.35%，日常公用经费 8196.36 万元，占比 94.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9.5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51 万元，占 0.58%；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0 万元，占 0.26%；农林水（类）支出 1 万元，占 0.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583.82 万元，占 99.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659.57 万元，支出决算 86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0.5116 万元，支出决算 50.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类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20.44 万元，增长 6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2.2998 万元，支出决算 22.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类医疗保险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7.46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驻村帮扶。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7055.97 万元，支出决算 8583.82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362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7.78 万元，减少 90.16%，主要原因在于该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住房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2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87.1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16.47%。主要原因是：办公地点迁移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其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13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均为需要报废处置的车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810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1 年度口罩厂至姚暹渠深坑填埋及土地平整费用、夏都体育中心等项目耕地占用税等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948.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费用，地形测量工作费用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4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费用项目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的规定，2021 年 3 月份，该项目的征收工作全部完成，征地补偿费 353.176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该项目的实施给县财政增加财政收入，保障了被征地农户的切身利益，提高了生活标准。其余项目也均严格按照要求全部完成达标。

(2)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实行招投标制

度，项目主管单位：夏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施工单位：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测院、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测院；项目监理单位：山西地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二是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共涉及4个乡镇14个行政村，25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设计修复面积40.32公顷。该项目总投资9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516万元，省级财政477万元（其中2021年预算263万元）。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下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大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项目自评表见附件1）。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①数量：生态修复面积 ≥ 40.3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图斑 ≥ 25 个、恢复耕地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②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工程及时完工、及时验收。

④社会效益：提高土地复垦利用率、降低地质灾害隐患。

⑤生态效益：有效降低废弃矿山扬尘。

⑥可持续影响：后续管护制度健全。

⑦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

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数量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按如下格式说明：

《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各单位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可在附件中添加。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淑艳 13603595695		
主管部门	夏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夏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0	1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63	263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夏县共涉及 4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 25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 设计修复面积 40.32 公顷。			完成 4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 25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 修复面积 40.32 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40.32 公顷	≥40.32 公顷	8.3	

标 (50 分)	标	实施废弃露天图斑	100%	100%	8.3		
		修复废弃露天矿山图斑	≥25	≥25	8.3		
	质量	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提升	提升	8.3		
	指标	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	提升	提升	8.3		
	时效	按照设计方案并启动实施工程	100%	100%	8.3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复垦利用率	≥50	≥85.93	5		
	社会效益	实施区域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下降	下降	5		
	生态	实施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提升	5		
	生态	实施区域矿山生态状况	改善	改善	5		
		实施区域露天矿	下降	下降	5		

	益	山扬尘					
	指	实施区域露天矿	较大	较大改善	5		
	标	山视觉污染	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	实施区域受益人	≥80	≥90	10		
	对象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夏县范围内 25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面积为 40.32 公顷，进行工程治理，当年投资 263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目前执行资金为 0 万元。				
		产出情况	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0.32 公顷，实施开工率 100%，修复图斑 25 个。				
		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提高了植被覆盖，改善了治理区的生态环境，减少了扬尘污染，净化了空气污染，提高了环境质量。				

	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 ≥ 90 ，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建设，将减轻矿山地质灾害对当地的影响，振兴农村经济，保障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主要经验做法	因矿因地施策、生态恢复为主、兼顾耕地恢复、配套防护设施等措施进行裸地覆土、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排水渠、隔离栏，实现生态治理全覆盖、多增耕地惠群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16 万元，省级财政 477 万元，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终验，终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批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终验批复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263 万元。

附件 2:

夏县自然资源局 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与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夏县共涉及 4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25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设计修复面积 40.32 公顷。该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16 万元，省级财政 477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算 263 万元），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终验，终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批复。终验批复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263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夏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施工单位：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测院、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测院；项目监理单位：山西地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夏县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项目共涉及 4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25 个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设计修复面积 40.32 公顷。该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16 万元，省级财政 477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算 263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夏县 2020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恢复耕地面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植被覆盖率，有效遏制周边环境的恶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有利于县域的可持续发展。

2. 分目标

(1) 数量：生态修复面积 \geq 40.3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图斑 \geq 25 个、恢复耕地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 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工程及时完工、及时验收。

(4) 社会效益：提高土地复垦利用率、降低地质灾害隐患。

(5) 生态效益：有效降低废弃矿山扬尘。

(6) 可持续影响：后续管护制度健全。

(7)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16 万元，省级财政 477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算 263 万元），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源局终验，终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批复。终验批复后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263 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下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大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